

■ 2020年9月4日 星期五

关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0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10个交易日:161010 后10个交易日: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及收费方式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04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0年09月04日起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04日起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元)	10,000,000.00
暂停转换赎回起始日(元)	10,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4日10:30复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09月0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由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全部确认。
- 2、自2020年09月0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 3、本基金自2020年09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4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2020年09月04日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体育B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10个交易日:161010 后10个交易日:161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9月04日起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0年09月04日起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09月04日起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元)	10,000,000.00
暂停转换赎回起始日(元)	10,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转换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9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9月4日10:30复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09月04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请(若有)由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全部确认。
- 2、自2020年09月0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 3、本基金自2020年09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进行相关咨询。
-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0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赎回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赎回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二、适用基金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赎回业务的投资者,适用优惠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率计价金额基数占比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计价金额基数占比
≤7天	1.50%	100%	1.15%	100%
7天<X≤180天	0.50%	25%	0.325%	100%
180天<X≤240天	0.25%	25%	0.0625%	100%
X>240天	0	25%	0	10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将满足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赎回总额应归入基金份额部分的要求,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8-50099

网址:www.huana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7日起,暂停锦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卖出)、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锦安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开放期内通过锦安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4669000

公司网站:www.ananjj.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na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2020年09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3个月定期
基金主代码	007968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的成立日	2010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0年09月14日
赎回到账日	2020年09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该类法人的股东、个人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构成单一行动人的影响,即一个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合格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非开放日:申购赎回时间为每个工作日,2020年9月14日(含该日)至2020年10月1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申购赎回时间,并提前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内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基金合同期内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拖延办理该业务,或者收取高额的费用,但是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时,申购金额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申购金额,并按此金额扣款,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该申请,则款项即刻冻结在基金管理人的账户中;如果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拒绝该申请,则款项即刻退还给投资人。

4.赎回、转换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内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在基金合同期内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拖延办理该业务,或者收取高额的费用,但是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当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赎回金额,并按此金额扣款,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该申请,则款项即刻冻结在基金管理人的账户中;如果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拒绝该申请,则款项即刻退还给投资人。

6.当接受转换申请时,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转换金额,并按此金额扣款,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该申请,则款项即刻冻结在基金管理人的账户中;如果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拒绝该申请,则款项即刻退还给投资人。

7.当赎回金额少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100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100元的整数倍。

8.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9.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0.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1.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2.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3.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4.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5.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6.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

17.当赎回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元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0.001元的整数倍进行赎回,即赎回金额必须大于或等于0.001元的整数倍。